

吉首烈士公园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 公 告

吉政通〔2025〕3号

根据《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规定，吉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吉首烈士公园纪念设施的类别、规模、保护级别以及周边环境等情况，对吉首烈士公园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红线进行勘测绘图，经过吉首市人民政府的审慎批准，现将吉首烈士公园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公告如下：

一、设施名称：吉首烈士公园纪念设施

二、设施地址：湖南省湘西州吉首市乾州街道兴隆社区吉首大坡气象公园东侧

三、主管部门：吉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保护单位：吉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吉首市烈士公园服务中心）

五、保护级别：县级

六、保护范围：吉首烈士公园纪念设施保护面积为 27842.71 平方米，东至界址点 25 号至 40 号，与吉首大坡气象公园为界；南至界址点 41 号至 47 号，与吉首大坡气象公园为界；西至界址点 12 号至 48 号，与吉首大坡气象公园为界；北至界址点 13 号至

24号，与吉首大坡气象公园为界。

七、保护要求:吉首烈士公园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活动的,吉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不符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葬或安放骨灰或者遗体的,由吉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吉首烈士公园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红线图



吉首烈士公园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红线图

